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HENGXU GUIDING MINJING SHIYONG DUBEN

# 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民警实用读本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王志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公安理论项目《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改中  
侦查程序的改革与完善》成果之一  
项目编号：2011LLYJGADX07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民警实用读本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王志勇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民警实用读本 / 樊学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653 - 1275 - 5

I. ①公… II. ①樊… III. ①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5232 号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民警实用读本

樊学勇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28.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0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75 - 5  
定 价: 7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该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已施行。这是我国公安刑事执法领域的一件大事。

公安部根据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条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并发布了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为了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能及时掌握、理解并在办案中正确运用该规定和正确填写刑事法律文书，我们特组织公安刑事执法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适用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民警实用读本》。

本书针对公安机关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重点阐释，并对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进行了讲解，还制作了主要刑事法律文书填写示例，特点如下：

1. 专业到位。本书的编写者是来自公安大学、公安机关、检察院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法律文书制作从制定原理的把握到法律适用都有深入研究，因此，释义精准到位。

2. 简明扼要。本书条文释义通俗易懂、简明扼要、针对性强，便于理解。

3. 重点突出。本书对于该规定中民警操作的内容进行了重点阐释，使公安民警通过阅读本书能很好地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执法办案。

4. 新旧对比。本书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前后对照表，使读者对修正前后各条的增加、删减一目了然，便于加深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理解和适用，避免按照原规定办案。

本书编者如下：

樊学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志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公安局
马永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青海省公安厅
田 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刘文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
武晓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蒋 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 目 录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1
第二章 管 辖 .....	10
第三章 回 避 .....	22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32
第五章 证 据 .....	5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67
第一节 拘 传 .....	67
第二节 取保候审 .....	71
第三节 监视居住 .....	104
第四节 拘 留 .....	116
第五节 逮 捕 .....	123
第六节 羈 押 .....	134
第七节 其他规定 .....	145
第七章 立案、撤案 .....	156
第一节 受 案 .....	156
第二节 立 案 .....	162
第三节 撤 案 .....	175
第八章 侦 查 .....	1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8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186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19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203
第五节 搜 查 .....	221

第六节 查封、扣押 .....	227
第七节 查询、冻结 .....	243
第八节 鉴定 .....	250
第九节 辨认 .....	260
第十节 技术侦查 .....	262
第十一节 通缉 .....	274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	282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	292
<b>第九章 执行刑罚</b> .....	<b>296</b>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	296
第二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	303
第三节 剥夺政治权利 .....	310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	312
<b>第十章 特别程序</b> .....	<b>314</b>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14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2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2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33
<b>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b> .....	<b>337</b>
<b>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b> .....	<b>344</b>
<b>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b> .....	<b>355</b>
<b>第十四章 附 则</b> .....	<b>363</b>
<b>《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前后对照表</b> .....	<b>365</b>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立法目的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将“统一办案程序”修改为“规范办案程序”，更符合制定程序规定的目的。

2012年《程序规定》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保障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这是制定《程序规定》的主要目的。由于刑事处罚的严厉性，《刑事诉讼法》作为办理刑事案件所依据的程序性法律，从公民权利保障的角度而言，素有“小宪法”之称。同时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职责、权限、任务等方面进行的是相对原则性的规定，为了保障其得以正确、有效的贯彻实施，就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因此，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基于这一主要立法目的，《程序规定》也必须进行同步修订。

2. 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该条是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从宏观角度进行的划分，目的是在整体上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权相区别。所谓正确履行职权，具体而言是指公安机关在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过程中，既不能滥用权力，又不能不履行职责。因此，《程序规定》的第二个立法目的就是《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机关的职权进一步明确、细化，以保证其在刑事诉讼中得以正确履行。

3. 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规范的办案程序是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的前提和基础。办案程序不规范，极易造成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随意行使权力，这也是大多数错案产生的根源。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则性较强，《程序规定》制定的目的就是要规范公安机关的办案程序，使民警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可以依据明确的、操作性强的规定，做到有章可循。从另一个方面而言，只有对案件办理程序及证据、时效等具体问题进行明确的要求与限定，才能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这也是《程序规定》根本的制定目的。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

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刑事诉讼任务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2条的内容，本条的主要修改之处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个亮点，就是将2004年宪法修正时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其中。2012年《程序规定》在此与其一脉相承，凸显了公安机关在惩罚犯罪过程中注重对人权的保障。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可以从三个方面的内容来理解：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就是发现、打击犯罪，而公安机关作为主要的侦查主体，担负着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的任务。2012年《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侦查行为做出明确规定，以实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前提和基础。其中“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及时”是关键，否则时过境迁，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保证“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指公安机关应当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能否做到正确应用法律，除了要保证准确无误地查明犯罪事实以外，还要设置并遵循确保司法公正的具体诉讼程序。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是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体现，与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谈不上正确应用法律，更不能准确地惩罚犯罪。因此，公安机关在追究犯罪时，必须对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予以高度重视。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立案、侦查等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危害性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及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根本任务，是在“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基础上得以实现和完成的。换言之，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根本任务既是《程序规定》立法和修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对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总体要求。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基本职权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3条的内容，本条的主要修改是：（1）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将“依法给予处理”修改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2）将代为执行刑罚的对象由“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修改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3）删除原条文中“管制、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的规定，仅保留“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的规定。

本条的主要内容有：

1. 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这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责，2012年《程序规定》对这些职责都规定了细致的实施程序。

2. 决定、执行强制措施。为保障侦查的顺利进行，本条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赋予公安机关决定、执行强制措施的职权。本条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除了只能由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执行逮捕外，还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都可适用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3. 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具有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的其中之一的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刑事诉讼开始前已经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经审查不应立案，从而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侦查阶段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

4. 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的权限划分，对案件的审查起诉由检察机关负责，因此，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且应当起诉的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5. 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本条对于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将原条文中“依法给予处理”修改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由于行政处理机关不一定是公安机关，也可能是其他行政机关，故将“给予”修改为“予以”、增加“或者移送有关部门”，语言表述更准确。

6.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为保持与《刑事诉讼法》的一致性，2012年《程序规定》将代为执行刑罚的对象由“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修改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同时删除原条文中不再由公安机关执行的管制、暂予监外执行及对假释和

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仅保留“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的规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遵守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适用法律平等三个基本原则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4条的内容，本条未作修改。

本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依靠群众原则。依靠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具体而言，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1）对群众报案、控告、举报认真接受，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保证及时立案；（2）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举报嫌疑人，依靠群众收集信息，获取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3）通过群众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加强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犯罪。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这是保证刑事诉讼客观性、公正性的根本原则。所谓以事实为根据，指以客观存在的、查证属实的事实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所谓以法律为准绳，指公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无论是程序问题还是实体问题，必须以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为标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公安机关正确处理案件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3.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一方面，对任何人的犯罪行为，无论其社会政治地位、出身、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参加党派等情况如何，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定罪量刑，在适用法律上不允许有任何歧视和特权。另一方面，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平等地保护。

**第五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遵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5条的内容，本条删除了原条文“必须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的“必须”二字，更符合法律原则的表述方式。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本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分工负责。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负其责、尽其职，不能代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责。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8条分别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与管辖范围。其中，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互相配合。它是指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要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力合作，互相支持，使案件的处理能够衔接得当，共同完成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而不能自行其道、相互推诿。例如，对于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补充侦查完毕；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3. 互相制约。它是指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要按照职权和分工进行，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互制约，防止权力滥用，相互预防、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和偏差，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例如，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 第六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6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增加“依法”两字，使表述更加规范。

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是《宪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将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之下，对预防和减少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七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办案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执法监督制度。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内部执法监督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7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将“错案”修改为“执法过错”，与原规定相比涵盖范围更广，因为内部执法监督的对象不但包括案件处理结果的错误，而且包括处理案件各个环节上的过错。

本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内部执法监督制度。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除了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外，公安机关也应当建立、完

善和严格执行办案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执法监督制度。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是一种自我制约机制，是整个国家执法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监督不仅包括上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也包括同一公安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监督。内部监督的途径主要是办案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权责明确、赏罚分明的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化，从而预防和减少执法过程中的违法、失职等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2. 规定了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权。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是内部监督机制的主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第43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变更。2012年《程序规定》对此做出进一步明确规定，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做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其中，“上级”、“下级”既包括公安机关的直接上级和下级，也包括越级的上级和下级；“决定”是指在立案、侦查过程中作出的与办理刑事案件有关的决定。而基于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关系，监督的方式是“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3. 规定了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这是保证警令畅通的关键。当下级公安机关接到上级公安的决定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与执行，如果认为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有错误，可以在执行决定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但不允许自行中止或变更决定的执行。具体而言，“认为有错误”是指认为决定的内容违背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超越了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等。

**第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原则性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8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将“必须重证据”修改为“应当重证据”；将“严禁刑讯逼供”修改为“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

本条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规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据运用的总体要求。这是刑事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的重要原则。口供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就有关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口供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口供中虚假的可能性很大，而且经常会随着讯问人员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口供必须采取正确的态度，既要看到它的证据价值，又不能盲目轻信。“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要求办案人员注重对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2. 明确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证据收集的禁止性规定。本条是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采取列举加概括的方式作出公安机关收集证据的禁止性规定。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方式取得的证据，是陈述人在迫于压力或被欺骗情况

下提供的，虚假的可能性非常大，极易造成错案，因此，严禁使用这些方法收集证据。其中，刑讯逼供既包括以暴力殴打犯罪嫌疑人以逼取口供，也包括以冻、饿、长时间不让睡眠等虐待方法逼取口供。

3.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是一项重要的刑事诉讼原则，在很多国家甚至是一项宪法原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是对公安司法机关收集口供的原则性要求，是指不得以任何强迫手段迫使任何人认罪和提供证明自己有罪的证据。它意味着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被强迫自己证明自己有罪，不能被迫成为反对自己的证人。2012年《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应如何对待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体现了诉讼制度的民主和进步。这一规定重在强调“不得强迫”，即不能采用暴力、体罚、虐待等非法手段迫使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这是国际人权规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中同时体现了遏制刑讯逼供的立场。实践中，讯问犯罪嫌疑人，对其宣讲刑事政策，宣传法律关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通过思想工作让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争取从宽处理，不属于强迫犯罪嫌疑人证实自己有罪。

**第九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释义】本条是对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保障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9条的内容，本条将“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修改为“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并将“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的规定移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节中。

在刑事诉讼中，尤其是侦查阶段，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正确处理案件、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要求，也是司法文明与进步的体现。由于各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参与诉讼的程度不同，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法律赋予其不同的诉讼权利，从而使诉讼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追诉地位，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加强对其辩护权及其他权利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需要说明的是，2012年《程序规定》除了要求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之外还强调被告人的权利保护，是由于公安机关承担的羁押和执行任务涉及被告人权利。

辩护权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被追诉人最重要的权利，2012年《程序规定》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单列出来予以突出强调，也是对2012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体现。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一种法定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第二，公安机关有义务保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并且有责任采取措施排除他们在行使诉讼权利过程中的各种障碍；第三，诉讼参与人有权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特别是针对“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释义】本条是关于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0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删除“各级公安机关”中的“各级”二字及“严格遵守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在“提请逮捕”中增加“批准”二字，使该表述更加规范。

根据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由检察机关负责，因此，公安机关在侦查中需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提请检察机关批准，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也要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提请批准逮捕，还是移送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只能向同级，不能向上级或者下级检察院提请或移送。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1条的内容，本条删除“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中的“于”字，语言表述更为精练。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是《宪法》第4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作为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无论是作为当事人，还是作为证人、辩护人、鉴定人等，都同样享有这一权利。因此，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有义务为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贯彻执行这一原则，有利于保障各民族的诉讼参与人平等充分行使各项诉讼权利；有利于全面查清案情，正确处理案件，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侦查等诉讼活动的教育作用。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和配合，依法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协调和指导。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地公安机关相互协作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2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增加了“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和配合”及“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协调和指导”的规定；将“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修改为

“依法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离不开各地区、各部门的相互协助与配合。在刑事案件中，犯罪行为人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其在作案后往往会逃窜，拘捕工作离不开不同地区公安机关的配合；此外，很多案件犯罪行为发生地与犯罪行为结果地并不一致，调查取证工作离不开不同地区公安机关的配合。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犯罪呈上升趋势，更需要地区间的协助与配合。因此，各地公安机关必须树立“全国公安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各地区公安机关及公安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各地区、各部门公安机关的协助与配合，主要表现在协查、协办职责的履行。所谓协查、协办职责，是指办案部门收到异地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提出的协查、协办请求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予以反馈，对需要协助拘捕的犯罪行为人，应当积极配合。各地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机关各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从全局的工作角度出发，在拘捕逃犯、调查取证等各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使命。同时，为了加强协助与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应当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多边合作协议，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可以和外国警察机关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与外国警察机关进行司法协助与警务合作原则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3条的内容，本条在公安部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增加了“多边合作协议”的内容。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我国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条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原则。1998年《程序规定》规定，进行国际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2012年《程序规定》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多边合作协议”，内容更完整。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或者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之间，为有效制裁跨国或跨境犯罪，根据双方缔结或签订的双边条约、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或互惠原则，彼此相互协作，代为对方进行一定的诉讼行为。狭义的司法协助包括代为送达刑事法律文书、调查取证、安排在押人员或其他人员作证、搜查、扣押、移交赃款赃物、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等。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还包括引渡、刑事诉讼转移管辖、外国法院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所谓警务合作，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警察机关之间，根据相互的协议或互惠原则，相互给予对方以支持、便利、帮助的一种活动。刑事执法方面的警务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调查取证，追捕逃犯，扣押、查封或者冻结财物，代为送达诉讼文书，相互提供犯罪情报和刑事科技信息，以及受国际刑警组织的委托对跨国犯罪进行联合侦查等。

##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

（一）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二）自诉案件，但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三）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四）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五）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这是1998年《程序规定》第14条的内容，本条在原条文的基础上，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本条的主要修改是：（1）在条文编写体例上，根据管辖部门的不同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由原来的整体规定修改为逐条分类列举，更加明确、具体。（2）删除“暴力取证”及“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的犯罪”。（3）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自诉案件由“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自诉，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并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修改为“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自诉，人民法院移交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4）在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中增列了“军人违反职责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5）在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中增列了“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本条的主要内容有：

1. 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凡我国刑事立法，包括刑法典和单行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案件，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就是说，除本条规定的例外情况，都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2.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分类列举。主要是指《刑事诉讼



法》、《国家安全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有关的刑事立法规定的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而由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负责侦查。具体包括下列案件：一是依照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应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二是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90条的规定由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负责的刑事案件；三是国家安全机关依照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除此之外的刑事案件，一律由公安机关侦查。

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2012年最高检《刑事诉讼规则》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1）贪污贿赂犯罪。它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等。（2）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它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具体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机密罪等犯罪。（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这类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时候，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所谓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自诉案件的范围如下：（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负责侦查，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负责侦查。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90条的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本条明确规定了这两类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而分别由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管辖，以便于案件的及时侦破。

**第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有关犯罪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